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員額編制準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法綜字第 1093029224 號令修正發布
全文 7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準則所稱公立幼兒園，指設立於臺北市之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。

前項幼兒園之招收人數，為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招收幼兒之人數，包括學前特殊教育班之幼兒人數。

第 4 條

市立幼兒園置園長一人，承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園務。

第 5 條

市立幼兒園之員額編制，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園長：一人，專任。

二、組長：各組置一人，由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或職員兼任；特殊教育組組長，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。

三、教師、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：每班置專任二人。但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應置教師二人。助理教保員之人數，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招收人數在一百五十人以下者，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；一百五十一人以上者，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。

四、護理人員：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下者，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一人；六

十一人至二百人者，應以特約、兼任或專任方式置一人；二百零一人以上者，置專任一人。

五、社會工作人員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：招收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，得以特約、兼任或專任方式視需要配置；招收人數在三百零一人以上者，視需要置專任一人。

六、職員：

（一）招收人數九十人以下者，置專任一人；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者，置專任二人；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者，置專任三人；二百七十一人以上者，置專任四人。招收人數在三百六十人以下者，得再增置專任一人；三百六十一人以上者，得再增置專任二人。

（二）設有特殊教育組者得增置專任一人。

（三）另由教育局依班級數及地域性，統籌配置辦理主計業務者以六人為限；辦理人事業務者以五人為限。

七、廚工：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，置一人；超過者，每九十人增置一人，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；得以部分工時工作者或兼任方式為之。

第 6 條
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員額編制，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主任：一人，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。但招收人數在一百五十一人以上者，專任。

二、組長：各組置一人，由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或職員兼任；特殊教育組組長，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。

三、教師、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：每班置專任二人。但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應置教師二人；另每園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。助理教保員之人數，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四、護理人員：學校班級數在二十四班以上，且附設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二百零一人以上者，置專任一人；二百人以下者，由學校之護理人員辦

理。

五、廚工：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，置一人；超過者，每九十人增置一人，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；得以部分工時工作者或兼任方式為之。

六、人事、主計及總務：由學校之人事室、會計室及總務處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